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兆豐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

一、發行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兆豐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摘要說明：

(一)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兆豐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二)發行單位數：8 千萬單位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 4 億元。

(四)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五)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

(六)標的指數：

1.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2. 指數全稱(簡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

3. 指數基期與基期點數：110 年 5 月 7 日，基期點數為 5,000 點

4. 指數發布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

5.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七)發行價格：新臺幣 5 元。

(八)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價格訂定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依標的指數之漲跌，計算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12 頁指標價值之計算。

2. 投資人之權利：

(1)以賣回基數為單位將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予本公司。

(2)到期時取得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到期償還金額，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21 頁到期償還方式。

3. 投資人費用負擔：

(1)投資手續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於指標價值計算過程中扣除。

(2)賣回手續費：賣回基數×1,000 元(每基數為 500,000 單位)

(3)賣回交易費：賣回價金之千分之 4(0.4%)。

(4)投資人應負擔租稅：證券交易稅(0.1%)、證券交易手續費(0.1425%)、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停徵)。投資人費用負擔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4.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四、注意事項：

(一)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二)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以國外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四)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兆豐證券網站(<http://www.megasec.com.tw>)。

(六)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企業發展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刊印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二)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公開說明書，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sec.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指數投資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四、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矜婷

事務所名稱：同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5 樓

電話：(02)2559-832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 1 -
貳、證券商概況.....	- 26 -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 33 -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 34 -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 35 -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 38 -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 39 -
捌、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40 -
玖、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 40 -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 40 -
壹拾壹、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 40 -

本公開說明書係規範本公司與兆豐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契約，請購買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務必詳細閱讀，投資人亦應事先熟悉指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令，且不得以不知相關規定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為由，提出任何主張。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 (一)名稱：兆豐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發行單位數：8千萬單位。
-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4億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新臺幣5元。
-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六)到期日：113年6月24日
- (七)發行期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4日
- (八)標的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
- (九)交易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指標價值：

發行時指標價值為5元，掛牌上櫃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指數因子_T - 投資手續費_T

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投資手續費_T

= 指標價值_{T-1} × 指數因子_T × 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不分配收益。

(十二)投資費用：

1.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每日投資手續費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其中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
賣回手續費	每一賣回基數收取 1,000 元； 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單位
賣回交易費用	申請賣回基數×指標價值×賣回交易費率(0.4%)； 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單位

2.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日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

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用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十三)到期償還：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櫃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

(十四)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之說明。

(十五) 投資人申購事項：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十六) 投資人賣回事項：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不接受賣回申請。其賣回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之說明。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之客製化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

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

甲方：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係指甲方為乙方編製及計算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

1. 甲方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乙方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前述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2. 甲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給予之同意並未明示或默示認可乙方或「指數投資證券」；且乙方不得利用任何陳述明示或默示甲方認可、背書或同意乙方發行、推廣、行銷、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或為其他安排；亦不得利用任何陳述明示或默示甲方就乙方或「指數投資證券」已作成任何判斷或已表達任何意見。
3. 甲方得依以下所述調整「指數」，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時，甲方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 甲方隨時依一般發布之程序變更指數之成份股、計算及傳輸方式，惟就重大之變更應於事前發布。
 - (2) 停止「指數」之計算、編制、發布或發送；惟若甲方有意停止「指數」之計算或發布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預告乙方，並於其書面預告中敘明替代之指數為何，且乙方得於接獲前述書面預告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接受該替代之指數。
4. 契約之終止
 - (1) 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A. 乙方違反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到期而未依第六條之規定支付「費用」)，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甲方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改正者。
 - B. 乙方涉及任何與「指數投資證券」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刑確定。

C. 乙方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乙方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指數投資證券」之銷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D. 乙方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破產，或債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乙方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無力清償其債務，或發生或顯有發生類似前述任一情事時。

E. 乙方自「生效日」起屆滿一年內，仍未能取得募集「指數投資證券」所需之主管機關核准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屆滿二個月內，仍未完成「指數投資證券」之上櫃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甲方未能完成上櫃程序之正當理由者。

(2) 若甲方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預告甲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A. 甲方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B. 甲方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乙方未在規定之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

(3) 「指數投資證券」自「櫃買中心」下櫃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1. 指數簡介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簡稱「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及財務數據等公開資料，設計評鑑模型，產製「企業ESG表現分數」，結合財務指標、市值，選取10檔上櫃電子類股，運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所編製而成，以表彰上櫃市場具永續發展之代表性電子類股的含息投資績效表現。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基期為110年5月7日，指數發布日期為110年5月10日，基期指數為5,000點。

2. 標的指數編制規則：

(1) 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採樣母體：

A. 指數母體：櫃買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2) 成分股篩選標準

A. 流動性檢驗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B. 指標篩選

a. 產業篩選：經櫃買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為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最近 12 季 ROE 之平均為正值。

c. 永續指標：納入「企業 ESG 表現分數」大於中位數者，既有成分股大於第 40 百分位數者亦可被納入。「企業 ESG 表現分數」係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或指引，評鑑臺灣上櫃公司企業 ESG 表現之模型，呼應本土市場特色，產製評鑑結果。以上櫃公司前一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評鑑模型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現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具前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者。依照「企業永續發展評鑑模型」及「違規記點基準」，整合計算「永續風險調整係數」(Sustainable Risk-Adjusted Factor, SRA Factor)；調整「企業永續發展評鑑模型」原始評鑑分數（滿分為 100 分）

，算得「企業 ESG 表現分數」。若未上傳永續報告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未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則不列入。

C. 排序方式

a. 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後，排除指數授權客戶(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法規限制等不可買賣的股票，以發行市值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前 10 名之股票。

b. 若未滿 10 檔，則自通過前述(2)成分股篩選標準、B 指標篩選之 a. 產業篩選及 c. 永續指標之股票，再挑選發行市值較大者補足 10 檔。

(3) 權重計算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B.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

3. 指數計算方法：

(1)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於櫃買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計算公式：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text{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text{DivisorTR}_t} \times 5000$$

$\text{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text{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
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5 月 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3)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2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前述(2)成分股篩選標準、B. 指標篩選、a. 產業篩選之產業類別將按已公告調整之資料)。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10 檔。
- B. 評鑑模型所用資料截至 4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
- C.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D.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 E.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4)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5)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 A.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B. 配合成份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C.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
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三)過去績效表現



資料來源為臺灣指數公司

根據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105年6月20日至112年3月31日之歷史資料(回溯測試資料)，計算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ETN在管理費設定為1%時，過去五年累積之報酬率為111.37%，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9.42%，最高為179.23%。

(四)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故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成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全資子公司，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

包括自民國 55 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44 檔)、以及證交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銳聯財智公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指數及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除證交所委託辦理指數業務之外，臺灣指數公司目前自行編製指數已有 44 檔，包含主題型、槓桿型、Smart Beta 型，並與國際機構合編跨市場指數，已授權發行包括機構法人投資績效指標、ETF、ETN 及指數權證等衍生性商品，指數商品應用範圍呈現多元化發展，並由國內延伸至國際。

3.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所編製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於電子產業之採樣範圍經櫃買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包含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統計 110 年 5 月 12 日上櫃指數中電子產業股票共 427 檔，總市值約為 27,163 億元；而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為 10 檔，總市值約為 8,782 億元，占上櫃指數中電子產業股票總市值達 32.33%，故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對所界定之上櫃電子產業具代表性。

4.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標的指數成份之分散性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為 10 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成分股需至少 10 檔之規定。未來依編製規則，定期選取 10 檔成分股，並以自由流通市值作調整計算權重，且每次定審時設定單檔個股上限 20%，超過上限者固定權重在 20%，剩餘權重等比例分配其他成分股，直到所有權重限制條件滿足為止，因此個別權重低於前述注意事項中權重最高者不得高於 30%之規定，具備足夠之分散性。

(2) 標的指數成份之流通性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如以其成分股進行避險操作，以過去 3 年每年 5 月及 11 月訂審時成份股權重，假設當月 ETN 賣出金額為 1 億，ETN 每日需避險金額除以成分股當月每日成交金額做為流動性使用率，使用率最高的成分股如下表。

流動性使用率 = 每日需避險金額 /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月份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流動性使用率
201905	5536	聖暉	0.65%
201911	3264	欣銓	0.69%
202005	5347	世界	0.25%
202011	8069	元太	0.13%
202105	5371	中光電	0.22%
202111	3081	聯亞	0.08%
202205	3152	璟德	0.23%
202211	6147	頤邦	0.25%

觀察上表之流動性使用率皆低於 6%，足見每日避險金額占成交金額之比率極低，在避險交易執行上並不會受流動性問題影響，所有成分股之流動性皆超過避險所需。

5.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目前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系列指數即時資訊，可以透過各種形式向投資者廣泛發佈。包括：

- (1) 臺灣指數公司將即時標的指數資訊揭露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投資人不需額外付費。
- (2) 即時標的指數資訊透過櫃買中心時交易資訊傳輸提供給國內外資訊廠商，並由資訊廠商將指數資訊提供與國內外投資人。
- (3) 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及即時市況報導網站提供即時指數資訊及收盤資訊。
- (4) 指數之相關歷史數據及參考資料，可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下載作為分析使用。

投資人亦可於兆豐證券官網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訊相關資料。

兆豐證券官網 (<https://www.emega.com.tw/>)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結構型商品/ETN

ETN(指數投資證券) ETN(股債連結型商品) 國產(保本型商品) 國產(非保本型商品) 客戶服務

ETN(指數投資證券)

資料時間：20201105 10:48:35

所有報價僅供參考，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成交價為準

ETN名稱 標的簡稱	ETN代 號	成交價	漲跌	漲跌幅 度	前一交易日 收盤價	前一日 收盤價	前二日 收盤價	前六日 收盤價	前一年 收盤價	年漲至今	上市至 今累計 漲跌幅	上市日	到期日
兆豐電研30 電子菁英30報酬 指數	020004 IR0095	-	-	-0.20%	25.4585	25.5092	-5.18%	13.76%	13.97%	6.19%	24.40%	2019-04-30	2022-04-29

累計漲跌幅統計日期至 2020 年 10 月

基本市況報導(https://mis.twse.com.tw/stock/group_etf.jsp?ex=otc&ind=B1)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

2020/11/05 上櫃市場大盤資訊

5 秒鐘更新 (綜合時間 10:56:30)

指數	漲跌	漲跌幅 (%)	前日 收盤	當日 最高	當日 最低
台股指數	164.93	▲0.64 (0.39%)	164.35	165.68	164.35
經濟指數200指數	7013.24	▲34.73 (0.50%)	6980.50	7049.75	6980.50
經濟指數Quality 50指數	5628.65	▲33.46 (0.60%)	5597.67	5667.27	5597.67
經濟指數50指數	195.42	▲0.95 (0.49%)	194.60	196.69	194.60
經濟指數50指數	140.58	▲0.69 (0.49%)	139.98	141.41	139.98
經濟指數50指數	130.80	▲0.55 (0.41%)	130.42	131.59	130.42
經濟指數50指數	89.34	▲0.57 (0.64%)	88.76	89.80	88.76
經濟指數50指數	139.04	▲0.54 (0.39%)	138.60	139.86	138.60
經濟指數50指數	5176.45	▲34.50 (0.67%)	5144.17	5197.29	5144.17
經濟指數50指數	171.48	▲2.11 (1.25%)	169.41	173.25	169.41
電子工業指數	251.53	▲0.79 (0.31%)	250.65	252.99	250.65
經濟指數50指數	96.47	▼0.24 (-0.25%)	96.60	96.89	96.39

加權指數 14099.53 10:56:15
漲跌價差 (百分比) 當日最高 當日最低
¥ 14.81 (-0.10%) 14776.23 14689.26

加權指數 12849.22 10:56:15
漲跌價差 (百分比) 當日最高 當日最低
¥ 18.68 (-0.15%) 12918.05 12840.40

經濟指數 164.89 10:56:15
漲跌價差 (百分比) 當日最高 當日最低
▲0.60 (0.37%) 165.98 164.39

經濟指數110 12836.00 10:56:26
漲跌價差 (百分比) 當日最高 當日最低

6.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五)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公告方式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所稱證券商重大訊息，係指發行人或本指數投資證券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 (1) 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 (2) 發行人有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3) 發行人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4) 發行人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之投資人重大訴訟或重大爭議者。
- (5) 發行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6) 發行人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7) 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8) 發行人有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簽證會計師者。
- (9) 發行人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
- (10) 發行人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11) 發行人有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12) 發行人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
- (13) 發行人分支機構有第一款至十一款所訂情事，對其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 (14) 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15) 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者。
- (16) 指數投資證券有發行計畫所定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

購情事者。

(17) 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之事項。

(18) 指數投資證券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

(19) 指數投資證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20) 其他足以影響發行人繼續經營或重大影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者。

2. 公告方式

所有事項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之網站公告之。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兆豐證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六)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時指標價值為 5 元，上櫃掛牌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其中：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估計指標價值以盤中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十五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二) 揭露方式

1.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

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2.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
3. 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三) 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

(一)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每日投資手續費	指標價值 _{T-1} × 指數因子 _T × (年投資手續費率) / 365， 其中 指數因子 _T = 標的指數值 _T / 標的指數值 _{T-1}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
賣回手續費	每一賣回基數收取 1000 元； 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單位
賣回交易費用	申請賣回基數 × 指標價值 × 賣回交易費率(0.4%)； 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單位

(二)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日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用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三) 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於櫃買市場買賣或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需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最高為千分之1.425)。

(四) 投資人應負擔稅賦項目

1. 證券交易稅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現行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

以上僅屬一般性說明，稅賦有關之內容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一）資金用途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得交易價金用途如下：

1. 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
2. 支付交易期貨等相關商品所需保證金。
3. 繳交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管理，運用範圍包含支應其它金融商品業務所需資金(如認購(售)權證避險)，及依內部資金運用辦法，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二）避險操作策略

1. 避險操作方式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採行之避險策略為以指數投資證券流通餘額計算所需避險部位市值，買賣該指數之成分股、成分股之個股期貨，或與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具一定相關性之金融商品。

2. 避險比例控管

避險操作控管方式為避險部位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部位市值(B)之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相關避險操作權限與損失控管機制業已規範於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風險管理施行細則。

(三)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對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等，為使業務能在風險控管下推展，各類風險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標的指數受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市場連動、成分股個股消息等因素產生變動，導致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使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主要控管方式如下：

(1) 制定指數投資業務損失限額

本公司每年參酌各業務營運目標與風險承擔制定損失限額，設置各級損失限額預警點(如月、年損失之 30%、50%等)，以掌握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損益，如有異常時立即提出避險因應策略與改善措施，避免損失金額擴大。

(2) 控管避險比例偏離額度

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交易後，將藉由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以沖銷市場風險，為避免避險不足或過度時產生額外損失，將控管避險部位總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B)之避險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

2. 流動性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風險係指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之市場交易量不足，或發生重大事件使市場失序交易量大幅降低，導致在進行避險買賣時無法達到預定處理的部位，或買賣價差過大不易成交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就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1) 標的指數選取時檢視成分股篩選方式是否具流動性檢核機制，納入標的指數之各別成分股之權重不過度集中，以符合分散性及流通性。

(2) 制定單檔指數投資業務發行規模，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行上限依主管機關規定為淨值之 50%，為避免發行額度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指數，制定單檔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上限金額，降低單一指數之流動

性曝險。

- (3)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相關避險部位須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對單一公司、集團、及國家持有有價證券比例控管，如持有國內單一公司發行有價證券部位限額不逾公司上一月淨值之 12%，以避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比例過高產生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標的指數成分股信用風險及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沖銷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市場風險買賣成分股避險，若持有之成分股發生信用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 (2) 指數投資證券係於櫃買市場交易，投資人買賣皆經由經紀商開戶徵信後授與交易額度後始得為之，因此投資人未交割之風險低，而透過申購賣回機制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因有預收款項及圈存機制設計，亦可有效降低未交割風險。

本公司就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1) 針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持有有價證券信用曝險控管在一定比例內。
- (2) 若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係採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關交換契約方式為之，則需依據交易對手或交易商品特性，透過擔保品、保證等方式，提升該交易之信用強度，或可採取信用風險抵減措施，與交易對手簽訂抵銷協議，互相抵銷彼此信用風險。

4. 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涉及多項作業，包含標的指數審查、申報發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執行造市、申購賣回、相關資訊揭露等作業，各項作業如因系統設備不足或異常、管理失當、流程控制錯誤、人為失誤等所導致業務損失的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為未遵循主管機關對指數投資業務之法令規範，及因業務需求所簽立相關契約導致之損失。本公司就從事指數投資證券之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所採行之控管方式如下：

- (1) 本業務之相關作業依其性質劃分權責，由前、中、後臺不同單位負責，

以達到分工分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相關業務人員充分了解作業程序，減少作業疏失。

(2) 落實業務自主管理檢核管理，每日、每週、每月等檢核頻率自我檢核作業風險控管點。

(3) 強化業務內部控制，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查作業，就相關業務缺失進行檢討及訂定防範機制。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業務，在發行之前已就標的指數及其成分股之相關風險予以審慎評估，並就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的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等工作完成全面之準備。在執行風險控管作業上，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兆豐證券風險管理規則」、「兆豐證券指數投資證券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風險管理作法及避險操作，嚴格監控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風險，以善盡發行人責任，確保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

八、投資人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櫃買市場交易。交易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投資人於開戶買賣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買賣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指數投資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知悉投資指數投資證券相關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1.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櫃條款等終止上櫃時或申請賣回時，本公司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指數投資證券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本檔指數投資證券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

額。

3. 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因素之影響產生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對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4.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其成分股為上櫃電子相關類股，受到產業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股價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視標的指數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投資人期初之投資金額。當標的指數出現不利投資人走勢時，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5. 指數投資證券的指標價值以標的指數為計算依據，如指數編製機構不再授權使用或不再計算連結標的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可能面臨提前清算及終止上櫃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二）指數投資證券信用風險

1.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為指數型基金(ETF)，本公司並不一定實際持有標的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本公司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指數投資證券為無擔保之有價證券，遇本公司無法償付公開說明書所約定之償還價金時，投資人將承擔本公司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
2. 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投資人須承擔發行券商之信用風險；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先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若發行券商無法履行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強制贖回之交割責任時，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價金。如本公司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指數投資證券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指數投資證券可能因為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本公司目前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與 twA-1+級，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

(三)指數投資證券交易與申請賣回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於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櫃買中心掛牌，且由本公司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交易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動態調整。如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流動性風險，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可能變差，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買賣報價價差較大，或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情況，投資人在投資數量未達賣回基本單位下，只能於次級市場賣出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2. 指數投資證券折溢價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臺灣政經情勢、投資人心理、成分股消息因素等，以致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須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3. 指數投資證券申請賣回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提供投資人申購，申請賣回基數為 50 萬個單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以市場價格進行賣出。申請賣回之價款係依指標價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因素影響而產生下跌風險，另投資人申請賣回尚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指數投資證券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指數投資證券。

4. 本檔指數投資證券有不接受賣回條款，投資人應詳閱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

(四)指數投資證券提前到期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櫃之風險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櫃條款等終止上櫃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提前與強制贖回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設有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機制，若是在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張數低，或標的指數大跌以致指標價值過低，達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設定之條件，投資人將收取贖回價款，可能低於期初進場買進價格而遭受損失。

(五)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編制風險

1. 標的指數成分股增減變動之風險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每半年定期審查一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刪除或加入，或調整權重配置等因素使標的指數產生變化，進而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隨之產生變化，而最新標的指數內容與投資人買進時亦不一定相同。

2.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係由本公司與臺灣指數公司簽訂授權許可協議，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指數投資證券亦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制方式，或發生標的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失真等情形，導致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計算錯誤之風險。

(六)產業景氣循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相關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指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之績效表現。

2.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所在市場之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指數投資證券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本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須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一)證券交易市場：本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及申購、賣回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購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接受申購申請。

(三)賣回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前不接受賣回申請。

1. 可賣回期間：上櫃日到最後交易日。
2. 賣回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委託證券經紀商向發行人申請。
3. 最低賣回單位數：最低賣回單位數為 50 萬單位，每一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4. 賣回金額之計算
$$\text{賣回金額} = \text{申請賣回單位} \times \text{指標價值} - \text{賣回手續費}。$$

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係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
5. 款券撥付：發行人應於申請賣回日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點前確認賣回明細，並於下午二點三十分前將款項匯撥予櫃買中心，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櫃

買中心彙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6. 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若線上即時圈存失敗則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7.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總值90%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 (1)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2) 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 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就本指數投資證券無法正常作業。

(四)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指數投資證券

1. 本指數投資證券採無實體發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投資人不得申請領回指數投資證券。
2.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3.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每一千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不得零股交易。

十、到期償還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存續期間不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櫃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

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一)增額發行：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已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書件申報增額發行。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書件，送櫃買中心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上櫃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之日起算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二)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

1. 提前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滿一年，連續20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10%，本公司得進行提前贖回。

2. 強制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20%時，本公司將進行強制贖回。

3. 本指數投資證券符合上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時，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公告相關訊息，最後交易日為事實發生日後一營業日，付款日為終止上櫃日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三)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四)通知方式

本公司於前述相關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相關訊息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或上櫃程序及應辦事項。

(一)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開始上櫃買賣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2. 其他經櫃買中心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

本公司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函或櫃買中心撤銷上櫃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加計法定利息返還投資人。

(二)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2. 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3. 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4. 本公司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櫃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5. 本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八款之情事者。
6. 本公司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7. 本公司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8. 櫃買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本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櫃買賣之必要者。

當符合上述之條件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及終止上櫃事實發生日之後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依規定將訊息公告之，付款日為終止上櫃日之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三)如因標的指數經編制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櫃買中心。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無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8年10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電 話	地 址
總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東門	02-2343-5488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復興	02-2514-85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城中	02-2331-51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大安	02-2700-323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天母	02-2837-6006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3 樓
忠孝	02-2747-996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民生	02-2716-996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大同	02-2550-6078	台北市民生西路 286 號 3 樓
松德	02-2727-5168	台北市松德路 121 號 B1 樓
南京	02-2516-9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景美	02-2930-7799	台北市景中街 1 號 3 樓
永和	02-2927-3799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21 號 3 樓
板橋	02-2253-869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埔墘	02-8953-888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三重	02-2981-7799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新莊	02-8991-3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南門	02-2395-99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內湖	02-2794-608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5 樓
桃園	03-347-5188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桃鶯	03-377-6899	桃園市桃鶯路 343 號 3 樓
中壢	03-280-7759	中壢市中山路 142 號 8 樓
竹北	03-554-322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20、22、24 號 1 樓及 18、24 號 2 樓
新竹	03-525-6199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3 樓
台中	04-2378-0568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公益	04-2325-9966	台中市西區民龍里 6 鄰館前路 55 號 1 樓
台中港	04-2665-1100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寶成	04-2465-1001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彰化	04-728-9966	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鹿港	04-777-2900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員林	04-837-3898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來福	05-533-8989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西螺	05-586-7999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虎尾	05-631-3388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嘉義	05-223-0230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3 樓
新營	06-635-7111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麻豆	06-572-8388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台南	06-223-0398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北高雄	07-261-2345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高雄	07-331-5200	高雄市新光路 36 號 1 樓
三民	07-395-8858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2 樓
小港	07-806-3000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 71 號
岡山	07-623-598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職務	姓名	擔任日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佩君	107/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總經理	吳明宗	110/09/2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盧靜足	106/05/01	-
副總經理	趙錫瑞	107/12/21	-
副總經理	劉安懷	108/08/05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王心儀	109/04/01	-
副總經理	郝振邦	110/11/01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協理	楊北辰	101/08/01	-
資深協理	黃俊傑	106/07/01	-
資深協理	江掌珠	107/12/13	-
資深協理	彭志弘	109/10/01	-
資深協理	王億源	111/07/21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協理	陳佳斌	109/03/19	-
主任秘書	林秀倩	108/09/01	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 代表
			台北市史代納教育推廣協會 理事
經理	陳維圻	111/10/01	-

公司治理主管	鄭汶煒	108/06/01	香港中文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理事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88/01/25	-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101/12/27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105/03/14	-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游弼翔	108/03/21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富達	108/11/12	-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佳慶	109/05/14	-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109/06/17	-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109/06/17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君鳴	109/06/20	-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蘇賢文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109/12/23	-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110/01/12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松穎	110/03/22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裕仁	110/03/22	-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110/04/09	-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110/05/11	-
分公司經理人	溫鍵邦	110/05/11	-
分公司經理人	陳俊杰	110/10/18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110/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110/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信翔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玳瑩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111/01/22	-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信傑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111/05/26	-
分公司經理人	蕭博銘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承修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映廷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歐陽美惠	111/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麗琴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林聖鈞	111/07/28	-
分公司經理人	謝宗穎	111/10/17	-
分公司經理人	廖翊涵	111/11/16	-
分公司經理人	翁千淳	111/11/16	-

(二)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屆滿日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佩君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奕睿	110.12.29	113.12.28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董事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位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徐金鈴	110.12.29	113.12.28	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信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元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吳明宗	110.12.29	113.12.28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應俊	110.12.29	113.12.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涵茵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麟	110.12.29	113.12.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純	110.12.29	113.12.28	郝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摩方人力資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雲	110.12.29	113.12.28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安蘭仲	110.12.29	113.12.28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 各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經紀部	3,679,193	88.09	5,649,966	75.60	3,366,670	70.20
自營部	-58,122	-1.39	999,370	13.37	851,919	17.76
承銷部	282,688	6.77	540,555	7.23	296,529	6.18
其他	272,993	6.53	283,216	3.80	280,791	5.86
合 計	4,176,752	100	7,473,107	100	4,795,909	1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無

六、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第 4 季	110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7,356,636	86,708,301	74,163,004
非流動資產	5,320,894	5,430,425	5,054,416
資產合計	62,677,530	92,138,726	79,217,420
流動負債	45,679,686	72,630,036	61,626,740
非流動負債	165,714	194,895	223,816
負債合計	45,845,400	72,824,931	61,850,556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48,357	5,518,810	3,867,842
其他權益	312,612	1,223,824	927,8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832,130	19,313,795	17,366,8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合計	16,832,130	19,313,795	17,366,864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參考淨值	14.51	16.65	14.97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第 4 季	110 年	109 年
收益	3,524,005	7,473,107	4,795,909
支出及費用	652,747	4,520,217	3,504,463
營業利益	203,680	2,952,890	1,291,446
營業外損益	856,427	159,205	493,984
稅前淨利（淨損）	253,198	3,112,095	1,785,4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3,229	363,765	238,8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03,229	2,748,330	1,546,600
本期淨利（淨損）	-1,174,006	2,748,330	1,54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0,777	274,805	8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229	3,023,135	1,627,48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2,748,330	1,546,60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0,777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3,023,135	1,627,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52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	2.37	1.33

七、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	78	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92	845	8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	120	129
	速動比率		121	120	129
	利息保障倍數		16	46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	0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	0	1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38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兩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兩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 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上述比例。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作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

無

二、流動量提供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於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規定履行其義務與責任，方式如下：

-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未成交之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 (三)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 (四)無投資人申購機制之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之最低報價數量為50交易單位。
- (五)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當日收盤價格與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之折溢價比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 (六)指數投資證券經依櫃買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 (七)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指數投資證券造市義務及責任，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本公司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
-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
- (三)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 (四)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

二、本公司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不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
-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
-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
-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
- (八)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
- (九)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相關資訊揭露除法令或櫃買中心規章或本公司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相關事項將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公司之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之，以利投資人查詢。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90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民國 111 年度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471,497 千元。

兆豐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故本會

計師將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兆豐證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及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與入帳金額。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收款情形及抽樣覆核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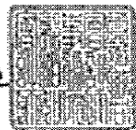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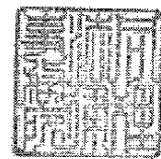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兆豐特選上櫃ESF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案。經本律師依據公司提出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聲明書，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經本律師審查評估，該等文件係屬有效且符合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足以影響其申請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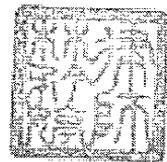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理法律事務所



林矜婷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一、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含回溯測試資料)

年月份	指數點位
最高	5053.42
最低	3821.75
111 年 4 月	4511.25
111 年 5 月	5053.42
111 年 6 月	4065.93
111 年 7 月	4184.46
111 年 8 月	4728.42
111 年 9 月	3866.47
111 年 10 月	3821.75
111 年 11 月	4371.23
111 年 12 月	3990.3
112 年 1 月	4757.96
112 年 2 月	4852.98
112 年 3 月	4921.44

二、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產業名稱
8069	元太	18.25%	光電
3529	力旺	16.22%	半導體
6488	環球晶	14.07%	半導體
5347	世界	11.36%	半導體
5483	中美晶	11.18%	半導體
3105	穩懋	9.36%	半導體

8299	群聯	8.05%	半導體
6147	碩邦	5.99%	半導體
6182	合晶	3.28%	半導體
3374	精材	2.25%	半導體

捌、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發行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